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屏補字第135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余瑞益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在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許山鴻之住居所。

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1,03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繳裁判費1,500元。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及並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余瑞益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進而補正被告余瑞益之住居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另本院已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附此敘明。

四、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
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洪甄廷